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6.9百萬美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4.8百萬美元或4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0.5百萬美元溢利減少至0.4百萬美元的虧損，與去年同期減少0.9百萬美元。溢利下滑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百萬美元。如果沒有發生這些費用，可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將達到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一倍。
-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18	3,981	16,883	12,052
銷售成本		(4,654)	(2,880)	(12,130)	(8,520)
毛利		1,564	1,101	4,753	3,532
其他收入		11	12	37	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	(24)	(92)	(71)
行政開支		(1,058)	(924)	(2,748)	(2,719)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750)	—	(1,436)	—
— 其他		(73)	(79)	(218)	(167)
財務成本		(27)	—	(6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	169	(295)	141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488)	255	(62)	779
所得稅開支	5	(46)	(55)	(295)	(243)
期內(虧損)/溢利		(534)	200	(357)	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3	(355)	54	(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1)	(155)	(303)	286
		美元仙	美元仙	美元仙	美元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0.045)	0.017	(0.030)	0.045
— 攤薄		(0.045)	0.017	(0.030)	0.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 備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28	—	—	327	—	(117)	(2,118)	3,720
期內溢利	—	—	—	—	—	—	536	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50)	—	(2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0)	536	286
於二零一五年已授出節能 元件購股權股份支付 開支	—	—	96	—	—	—	—	96
已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7)	—	—	—	7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628	—	89	327	—	(367)	(1,575)	4,1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期內(虧損)	—	—	—	—	—	—	(357)	(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4	—	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	(357)	(303)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553	89	(89)	—	—	—	—	553
節能元件購股權加速歸屬	—	—	2	—	—	—	—	2
終止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協議而確認或然負 債(附註9)	(553)	—	—	—	—	—	—	(55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8)	7,700	—	—	—	—	—	—	7,700
重組(附註8(v))	(13,864)	13,286	—	578	—	—	—	—
終止股份購回安排而注銷或 然負債(附註9)	553	—	—	—	—	—	—	5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	13,375	—	905	1,247	(342)	(1,779)	13,42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半導體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除採納因完成下文所載之重組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應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應用於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的經營業績而言，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分拆法作基準，有關財務資料摘錄自蜆壳電器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時，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的業績計入在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者)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期內所銷售的貨品之發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5,543	3,856	15,131	11,024
原材料貿易	675	125	1,752	1,028
	6,218	3,981	16,883	12,052

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	304	1,002	8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7	730	2,472	2,15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41	139	11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	96
	968	771	2,613	2,369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台灣				
— 一期內稅項	62	28	336	230
	62	28	336	230
遞延稅項	(16)	27	(41)	13
所得稅開支	46	55	295	2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根據該期間應課稅利潤按17%計算。若干位於中國的集團內公司乃按25%計算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534)	200
		(357)	53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加權平均數	1,193,723	1,191,747	1,192,679	1,191,747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該等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數目，並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按附註10(c)所進一步載述)及股份拆細(按附註8(iii)所進一步載述)，猶如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以及股份互換(按附註8(v)所進一步載述)。

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所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分別為1,198,250,000及1,198,265,000股，此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就附註9所述之節能元件購股權衍生之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分別為6,503,000股及6,518,000股作出調整。

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將對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8. 股本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節能控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蜆壳電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節能控股按認購價每股1.0美元向蜆壳電器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代價以由蜆壳電器資本化節能元件控股應付蜆壳電器款項7,700,000美元結算。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以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 (附註(i))	0.10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iii))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0.01	<u>3,762,000,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01	<u>3,800,000,000</u>	<u>38,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附註(iii))	0.10	1	—
股份拆細(附註(iii))		9	—
發行股份互換協議項下的股份 (附註(v))	0.01	<u>13,314,398</u>	<u>1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3,314,408</u>	<u>133</u>
			千美元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u>17</u>

8.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蜆壳電器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初始由翁先生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發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14,39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結算。完成換股後，節能元件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互換完成，合併儲備增加5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該日已發行之股份。

9.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而該等股東已經於同日行使於二零一五年授予彼等之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節能元件控股已同意購回因行使該等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股份購回協議造成節能元件控股之或然責任，故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負債553,000美元。鑒於本公司股份已經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有關財務負債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注銷。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4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
- (c) 於配售完成後，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11,867,000港元（相當約1,530,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1,186,685,592普通股股份，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其產品的主要應用及核心業務包括(1)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2)流動電話、平板電腦、便攜式電子設備之充電器，及(3)工業及汽車電源應用等。

本集團繼續專注其主要一線設計之電子製造商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與上年度同期比較錄得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更速為16.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2.1百萬美元增加約4.8百萬美元或40%。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更高銷售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大約0.5百萬美元溢利減少至大約0.4百萬美元的虧損，與去年同期減少0.9百萬美元。溢利下滑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百萬美元。如果沒有發生這些費用，可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將達到約1百萬美元。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無須備存於登記冊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164,470,577	72.8%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2,531,657	0.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2%

附註：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 Limited(「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包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34,867,250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及股份押記,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 洪先生為12,531,6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9,573,659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生效並由洪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無須備存於登記冊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好/淡倉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1,164,470,577 (附註1及2)	好倉	72.8%
Foremos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164,470,577 (附註1及2)	好倉	72.8%
盈邦創業	實益擁有人	1,164,470,577 (附註1及2)	好倉	72.8%
蜆壳電器	實益擁有人	1,164,470,577 (附註1及2)	好倉	72.8%
Red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1,164,470,577 (附註1及2)	好倉	72.8%
翁太太	家族權益	1,164,470,577 (附註3)	好倉	72.8%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包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34,867,250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
3.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Vivian Hsu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未授予任何認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節能元件控制購股權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本報告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